

#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运发改安科发〔2023〕186号

##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在全市粮食和储备行业持续深入开展重大 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粮食局）、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有关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全省持续深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议及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市发展改革委决定从即日起至

2024年2月底，聚焦认不清、想不到、易忽视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在全市粮食和储备行业持续深化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深挖盲区死角、补齐短板漏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

（一）组织专题学习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三年来对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指示和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班子成员对照要求和职责谈体会、找差距。（**党委办牵头负责**）

（二）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全体人员观看《瞒祸》和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党委办牵头负责，安仓科配合**）

（三）组织专题培训。组织监管执法人员、企业全员开展不少于一天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监督科、安仓科负责**）

（四）组织应急演练。针对企业易发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安仓科牵头负责市战略储备库演练、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本辖区演练**）



(五) 组织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五进”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和载体开展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宣传，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安仓科牵头负责市级活动，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所辖区域活动)

## 二、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一) 按照《全市粮食和储备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要求，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一抓到底、一刻不松，严查细控粮食行业企业风险隐患，逐项整改整治，真正把安全防线筑牢兜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市发改委牵头，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

(二) 要紧盯最突出风险隐患，认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加强对粮储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的检查。对粮油进出仓作业现场、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危仓老库、高压配电室、药品库、办公区、食堂厨房、仓库场所出租、人口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排查，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私拉乱接电线、占堵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瘫痪等隐患问题，落实严防严控措施，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加大对粮食企业的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粉尘、易燃易爆危险区域

及防爆区划分情况，检查防爆区是否采取严格禁止静电、碰撞、摩擦火花等点火源的措施，检查植物油罐作业防溶剂爆炸措施及落实情况，检查其它易引发火灾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关联场所。有外租外包场所的单位要逐个对外租外包场所进行消防隐患、用电、用暖等安全排查，确保安全。（市发改委牵头，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

（三）突出对粮库建筑施工现场、粮库信息化建设、药品管理、消防设施等重点领域和有限空间、动火作业、检维修等重点环节开展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安全检查。排查整治安全风险未辨识、危险作业不审批、管控措施不落实、防护用品不配备、人员培训不到位等可能引发火灾、燃烧爆炸、中毒窒息、高处坠落等事故的风险隐患。（市发改委牵头，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

### 三、开展安全问题大整治

（一）聚焦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行业领域主体责任不明、监管职责不清、存在盲区漏洞，失管失察的问题；没有把身边的事故作为警示，对苗头性的风险隐患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更没有对照检查整改，导致发生同类事故的问题；个别单位和企业作风漂浮，工作不认真不扎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走过场、搞形式，异化为一个动作、一种形式的



问题。（市发改委牵头，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

（二）聚焦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证照手续不齐、人员资质不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仍冒险组织生产；拒不执行整改指令，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等问题。（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

（三）聚焦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机构不健全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问题。（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

（四）聚焦现场管理混乱、“三违”行为多发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落实集团公司季查、主要负责人月查、分管负责人旬查、安全管理机构和企业周查、安全员日查机制，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科室负责人未制定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员工操作规程不落实，未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对“三违”人员进行处罚等问题。（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

（五）聚焦自救互救能力不强、应急处置不力问题开展整治。

重点整治应急救援机构不健全、运行不顺畅、履职不到位；应急（消防）救援物资、装备或设施不配备，维护、保养、管理不及时；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未开展演练、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培训不到位等问题。（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

（六）聚焦安全隐患超期未整改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超期未整改问题的企业，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未整改情况，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等未“五落实”的问题；隐患“托而不改”、“改而无效”和不及时“清零”等问题。（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

#### 四、开展安全责任大落实

（一）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一是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对照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检视履职情况，并向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述职，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对班子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定（人事科负责）。二是要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人员、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至少研究解决4项具体问题（人事科、财务科负责）。三是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成效，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与单位和领导干部评先评优挂钩（人事科负责）。

（二）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一是协调建立联合执法工作



机制，组织各相关单位对问题隐患突出的重点单位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二是加大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现场录制影像资料，进行公开曝光，依法从严查处，形成震慑（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依法实施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以及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坚持关口前移，对发现的极易引发事故的重大隐患，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四是强化业务支撑，各级监管部门要带领业务能手，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查细查，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强化问题跟踪整治。（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开展自查检视，及时查漏补缺，检视整改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二是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对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健全整改台账，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领衔整治，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纳入跟踪督办；建立健全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绘制风险“四色图”，实施清单管理和风险告知。（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三是健全完善并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管理。（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四是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将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由生产经营单位自提自用、专户核算。（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

（四）严格严肃追责问责。一是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鲜明导向，坚持“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理念。（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二是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存在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等执法“放水”行为的，要移送纪委监委、组织、公安等部门追责问责。（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负责）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落实。



各粮食行业企业要坚持从细处着手，严格自查闭环治理，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力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保障。全市粮食和储备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持续深入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各县（市、区）发改局、各单位要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比照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转变工作作风。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坚持眼睛向下、身子下沉、重心下移，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狠抓基层末梢安全责任落实；县级层面检查所属企事业单位要做到**全覆盖、无遗漏、“过筛子”**，市级行业监管部门抽查检查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分别不少于20%。

（四）严格监管执法。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照、查封扣押等法律赋予的权力，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认真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国家层面已有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的，严

格按照规定执行；尚无规范格式的，依照《山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格式范本（试行）》（晋司发〔2021〕4号）规范制作使用执法文书。

（五）加强信息报送。市城投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局要于11月27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要及时收集汇总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分别于每月14日和28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调度表（见附件，调度表每周一报），2024年3月3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市发展改革委将适时通报各单位工作情况，汇总梳理后上报市安委办。

邮箱：yccslsjcyk@163.com

联系人：杨建兵

电 话：2295682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附表 1

# 安全风险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检查组 (个)	集中行动开展情况						执法情况						问责曝光工作不力情况	
	检查企业 (家)	非法违法生产 经营建设行为 案例		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责令限期 整改企业 (家)	行政处罚 (万元)	停产整顿 (家)	暂扣吊 销证照 (个)	关闭取 缔 (家)	曝光单 位 (家)	典型案 例(详 情另 报) (个)
		排查 (项)	查处 (个)	排查 (项)	整改 (项)	排查 (项)	整改 (项)							

注：市直各部门统计数据为市本级检查情况、不含各县（市、区）本领域的数据。

#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

填报单位：市xxx局：（xx县市）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序号	部门	时间	检查企业名称	隐患明细	相关决定文书号	整改情况
1	xx县xx局	2023.11.21		1.... 2.... 3.... 4....		

注：市直单位每周五报送一次本周市本级部门（不含各县市）检查台账至市安委办邮箱。